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謝青芬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368

電子信箱：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101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10115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略以，有關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將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，改為每3個月發給一次，請配合辦理並向月撫慰金領受人妥為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5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33802272號書函辦理；檢附前開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使月撫慰金領受人充分瞭解該項新修正規定，本案宣導資料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)「服務園地」之「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」區，自行下載印製適當數量並轉知所屬月撫慰金領受人參閱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